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508 破 5 号之二

申请人：苏州万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丁伟，管理人负责人。

2025 年 5 月 9 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苏州万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分配，现有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请求法院宣告苏州万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苏州万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股东为张臻韬持股 100%。工商登记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18 号（中盛艾美广场 6 层 6F-01），法定代表人张臻韬，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在破产清算程序中，管理人未接管到苏州万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也未查询到该公司名下不动产、对外投资、知识产权等财产登记信息。

截至 2025 年 4 月 2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日，共有 4 家普通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 484919.54 元。经审查认定税收债权 13696.21 元、社保债权 49468 元、普通债权 420965.33 元，不予认定金额 790 元。苏州万协消防工程有限

公司无职工债权。2025 年 5 月 6 日，本院根据管理人申请，出具（2025）苏 0508 破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上述债权。

截至申请之日止，管理人为履行职务产生的破产费用 400 元，其中刻制管理人印章费用 300 元、邮寄费 100 元。

另查明，管理人经调取苏州万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的工商内档查明，股东张臻韬的出资认缴时间为 2036 年 12 月 31 日，但无验资报告等材料证实已出资。后管理人通过梳理苏州万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流水明细，未发现备注为“出资（款）”、“投资（款）”、“注册资本（金）”等的出资记录。同时，管理人称张臻韬在接受其询问时自认 50 万元认缴出资额并未实缴。因此，管理人制作了《提起追收未缴出资纠纷诉讼的方案》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经表决，5 家债权人均同意提起以上应收账款诉讼，但仅有 1 家债权人同意垫付诉讼费，该 1 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 2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 117652.68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36.33%，该诉讼方案因此最终未通过表决。管理人于会后征询了各债权人垫付诉讼费用的意愿，仅有两家债权人同意垫付。虑及股东张臻韬已经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且被限制高消费，即便追收未缴出资纠纷的诉讼胜诉，也存在执行不能的风险，故该两家债权人表示暂不起诉张臻韬追收未缴出资。此外，管理人称其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料中披露了朱国元在担任债务人股东、监事期间曾收取债务人巨额资金的情况，涉及的金额高达 467130 元。会后，管理人继续要求朱国元就前述 467130 元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资金合理去向的证据，但其未提供。对此，两名愿意垫付诉讼费用的债权人要求管理人起诉朱国元从债务人处获得的非正常收入及侵占的财产。目前，管理人已就此向本院对朱国元提起诉讼。

本院认为，债务人苏州万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不具备重整或和解的可能，管理人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债务人苏州万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苏州万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暂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继续履行相应职责。管理人已依法向债务人的前股东朱国元提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之诉。如后续有追回的破产财产，可以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追加分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苏州万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苏州万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三、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分配的其他财产的，苏州万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徐 欣
审 判 员	翁迎晓
审 判 员	刘 欢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林弘洁
-------	-----